公司代码:688223　　公司简称:晶科能源
转债代码:118034　　转债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晶科能源	68822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瑞	苏芳、熊慧
电话	021-51808688	021-518086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电子信箱	investor@jinkosolar.com	investor@jinkosola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528,091,179.18	132,116,541,807.07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14,835,263.53	34,360,187,879.77	-2.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251,388,310.64	53,624,429,931.44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81,350.66	3,842,860,309.88	-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446,481.95	3,535,955,472.15	-9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447,739.22	5,571,713,504.76	-12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13.13	减少9.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6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6	-69.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8	5.10	增加0.68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6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9	5,862,072,000	5,862,072,000	5,862,072,000	无	0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6	316,480,000	316,480,000	316,48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245,258,925	0	0	无	0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7	217,080,000	217,080,000	217,080,000	无	0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1	210,984,000	210,984,000	210,984,000	无	0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0	199,932,900	0	0	质押	164,778,5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47,536,106	0	0	无	0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5	144,720,000	144,720,000	144,720,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43,756,325	0	0	无	0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云尚云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	131,727,633	0	0	质押	8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能源投资、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壹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格欣、宁波云尚云晶均是由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重新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义乌”)、控股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上饶”)、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控股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海宁”)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材料”)分别向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全资子公司义乌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源”)、上饶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益”)、海宁市晶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灿”)和海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鸿”)出租屋顶并购电,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前后交易定价、预计交易总金额等未发生变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按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地利用公司厂区屋顶资源,补充日常生产运营电力需求,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晶科义乌、控股子公司晶科上饶、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控股子公司晶科海宁和全资子公司晶科新材料与晶科科技全资子公司义乌晶源、上饶晶益、海宁晶灿、海宁晶鸿已签署相关协议并进行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合作,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公司签署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简称	预计26年运营期购电总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购电金额(未经审计)
采购商品	晶科义乌	义乌晶源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浙江义乌20MW项目	27,525.00	2,284.40
	晶科上饶	上饶晶益		江西上饶12MW项目	15,500.00	804.31
	公司、晶科上饶	上饶晶益		江西上饶5.98MW项目	7,400.00	949.27
	浙江晶科、晶科海宁	海宁晶灿		浙江海宁3.5MW项目	4,414.75	492.85
	晶科新材料	海宁晶鸿		浙江海宁0.38MW项目	635.00	47.13
合计					55,474.75	4,577.96

晶科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十五)之规定,晶科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现需对公司上述协议重新进行审议,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金额与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注册资本:3,570,954,622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7月28日

5、营业期限:2011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6、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7、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8、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晶科科技23.9%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晶科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十五)之规定,晶科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晶科科技总资产人民币410.4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56.89亿元;2023年1-12月,晶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70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92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晶科科技总资产人民币417.1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55.47亿元;2024年1-3月,晶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78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9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协调建筑物屋顶供晶科科技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发电量优先出售公司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或项目所在区域的配电网,相关收益归晶科科技所有。晶科科技以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为基准电价向公司售电并给予公司一定的电价折扣,抵扣应向公司支付的屋顶租赁费。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涉及购电服务,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该协议签订后有利于公司获取相应的电价折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关联方建设屋顶分布式电站并根据具体项目采用电价折扣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与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此类交易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义乌20MW项目

甲方:晶科义乌

乙方:义乌晶源

1、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义乌市

2、项目方案:甲方出租其合法所有的建筑物屋顶供乙方建设约20MW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电站所发电能优先供甲方使用,多余电量并入公共电网或由乙方自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给其他第三方)。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政府补贴、碳减排收益、绿证收益等)由乙方享有。

3、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25年。

4、电费的计算:

(1)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

(2)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按项目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的85%计算。

5、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给予甲方电价折扣,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项目场地的租金、使用费或其他费用。

(二)江西上饶12MW项目

甲方:晶科上饶

乙方:上饶晶益

1、项目实施地点:江西省上饶市

2、项目方案:甲方出租甲方合法所有的建筑物屋顶供乙方建设约12MW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电站所发电能优先供甲方使用,多余电量并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政府补贴、碳减排收益、绿证收益等)由乙方享有。

3、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25年。

4、电费的计算:

(1)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

(2)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按项目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的90%计算。

5、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给予甲方电价折扣,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项目场地的租金或其他费用。

(三)江西上饶5.98MW项目

第一部分:能源管理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上饶晶益

1、项目实施地点:江西省上饶市

2、项目方案:甲方出租甲方合法所有的建筑物屋顶供乙方建设约5.98MW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电站所发电能优先供甲方使用,多余电量并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政府补贴、碳减排收益、绿证收益等)由乙方享有。

3、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25年。

4、电费的计算:

(1)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

(2)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项目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的85%计算。

5、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给予甲方电价折扣,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项目场地的租金、使用费或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补充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上饶晶益

丙方:晶科上饶

1、鉴于丙方与甲方在同一增量配电网范围内,项目电站所发电量由丙方消纳使用。

2、丙方确认其对能源管理协议内容清晰了解并愿意按照其约定的电费结算、电费支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严格履行。

(四)浙江海宁3.5MW项目

甲方:浙江晶科

乙方:浙江晶灿

丙方:晶科海宁

1、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海宁市

2、项目方案:甲方、丙方均同意提供丙方合法所有的建筑物屋顶供乙方建设约3.5MW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优先供甲方使用,多余电量并入公共电网或由乙方自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给其他第三方)。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政府补贴、碳减排收益、绿证收益等)由乙方享有。

3、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25年。

4、电费的计算:

(1)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

(2)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为基准,项目运营期限内,计费标准为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的85%。

5、租赁费用:甲乙丙三方确认,乙方无需向甲方、丙方支付项目场地的租金、使用费或其他费用。

(五)浙江海宁0.38MW项目

甲方:海宁晶鸿

乙方:晶科新材料

1、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海宁市

2、项目方案:甲方承租使用产权人所有的建筑物屋顶及配电设施设备用于建设约0.38MW光伏发电系统,乙方有偿使用该项目电站所发电能。

3、项目运营期限:25年。

4、电费的计算:

(1)乙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

(2)乙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按项目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的85%计算。

五、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前后情况对比

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前后交易金额及协议约定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充分利用厂区屋顶资源,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需求,并提高能源集约化利用为目的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允性原则,并参考同区域市场平均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涉及公司购电服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该协议签订后利于公司可获取相应的电价折扣或租金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晶科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涉及公司购电服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该协议签订后利于公司可获取相应的电价折扣或租金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布如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双方基于日常业务需要进行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决议,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充分利用厂区屋顶资源,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需求,并提高能源集约化利用为目的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允性原则,参考同区域市场平均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 公司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26.00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9.38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853.3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12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1.00
2	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12.00
3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3.00
4	Jinko Solar Denmark ApS	24.00
5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52.00
6	其他公司	4.00
合计		126.00

其他公司为除上述列示的被担保人以外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情况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

3、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4、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新增担保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或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新增126.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风险整体可控。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9.38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51.16%、39.3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5,496.841447万元人民币	陈经纬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资产总额:1,074,753.66万元;负债总额:818,786.96万元;资产净额:255,966.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34,568.21万元;实现净利润:14,561.12万元	资产总额:861,236.75万元;负债总额:581,512.77万元;资产净额:279,723.9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53,859.50万元;实现净利润:23,296.39万元
2	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10亿元人民币	周方开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资产总额:190,860.95万元;负债总额:70,735.14万元;资产净额:120,125.8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79亿元;实现净利润:-4,735.06万元	资产总额:240,174.31万元;负债总额:129,417.47万元;资产净额:110,756.8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192.25万元;实现净利润:-9,368.96万元
3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50,202,000阿联酋迪拉姆	李仙德	太阳能系统及组件贸易、发电、输配电设备贸易、电线电缆贸易、配件交易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资产总额:839,996.54万元;负债总额:772,082.21万元;资产净额:67,917.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100,282.20万元;实现净利润:-10,970.42万元	资产总额:708,270.01万元;负债总额:628,973.57万元;资产净额:79,296.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81,306.29万元;实现净利润:11,072.57万元
4	Jinko Solar Denmark ApS	50,000丹麦克朗	李仙德	光伏组件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晶科瑞士持有100%股权	资产总额:283,463.78万元;负债总额:317,543.39万元;资产净额:-34,079.6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29,577.08万元;实现净利润:-8,560.79万元	资产总额:202,506.25万元;负债总额:445,457.18万元;资产净额:-52,950.9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77,867.44万元;实现净利润:-18,889.61万元
5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1,500美元	李仙德	光伏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晶科美国控股持有100%股权	资产总额:793,817.64万元;负债总额:798,901.49万元;资产净额:-5,083.8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00,435.50万元;实现净利润:-45,862.15万元	资产总额:1,140,308.79万元;负债总额:1,092,289.83万元;资产净额:48,018.9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63,843.27万元;实现净利润:52,923.61万元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晶科能源武号智造有限公司一期切片电池车间屋面发生火情引发火灾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次事故导致部分设备及其他资产一定程度受损,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开展损失评估及保险核损工作,目前具体损失仍在核实评估中,预计将对2024年全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根据目前事故相关工作进展,公司评估事故造成的整体损失,并谨慎估计保险理赔等因素的影响,估计此次事故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64,664.23万元。公司后续将依据事故认定和保险理赔进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调整相应金额。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理赔存在时间周期且理赔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保险公司定损工作及事故责任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故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1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和“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1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与“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继续投入对应项目使用;将节余募集资金1,632.66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公司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77,000.00万元,已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714.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285.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3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1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562,257.98	400,000.00
2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978.81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4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680.00	111,680.00
5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345,210.74	115,800.00
6	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429,240.27	145,721.03
合计[注1]		1,673,367.80	973,201.03

[注1]:“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主要原因为“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和“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超募资金投入前产生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915.86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总额②	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与计入承诺投资总额的利息)[注1]③	募集资金余额=①-②+③	待支付尾款金额[注2]④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注3]
1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1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400,000.00